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0〕9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特别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,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,推动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,切实解决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,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,特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煤矿生产建设工程未经批准,或者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作业规程施工的,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二、煤矿“抽、掘、采”失调,未调整采掘计划或者未采取限产、停采措施的,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三、煤矿回采工作面个数超过生产能力要素公告规定而组织生产的,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四、煤矿瓦斯超限未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,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五、煤矿未落实“有掘必探、先探后掘”和“探掘分离、审核确认”的探放水工作机制而组织生产建设的,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六、煤矿存在煤与瓦斯突出、水害严重、自然发火、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冒险作业的,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七、灾害严重矿井未严格落实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,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八、煤矿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、工艺、材料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九、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、转包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十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不在井下值守带班，或者在排放瓦斯、巷道贯通、爆破、动火作业、火区封闭和启封、过地质构造等关键环节不在现场监督确认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十一、煤与瓦斯突出、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和冲击地压矿井仍实施夜班采掘作业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。

十二、煤矿违规开采各类煤柱，或者在采空区、积水区及火区边缘找煤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，比照事故调查处理。

十三、煤矿存在图纸作假、隐瞒采掘工作面的，一律依法停产整顿，比照事故调查处理。

十四、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，比照事故调查处理。

十五、煤矿发生较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，从严处理，限时结案，依法严肃追究煤矿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和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十六、省属国有集团控股的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，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总经理就地辞职，并依法严肃追责；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，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总经理就地辞职，并依法严肃追责。

十七、生产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,必须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进行智能化改造,验收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。

十八、本规定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和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,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法院,省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
